

【機關（構）學校名稱】現職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支領職務加給名冊

103 年__月

序號	單位	職稱	姓名	性別	任現職日期	任簡任職日期	是否比照主管職務支領職務加給		備註
							是	否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
* 目前支領簡任非主管職務加給共__人。

* 查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簡任（派）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，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，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主管職務加給。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（派）非主管人數後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（派）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。」

* 本機關（構）學校簡任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數為__人，得比照主管職務支領職務加給人數為__人。